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 董事會主席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

- (1) 張承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
- (2)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湘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 董事會主席之辭任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承周先生（「張先生」）因個人理由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張先生將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董事會主席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湘忠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起生效。

李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其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李先生亦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成都艾瑞絲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旅遊開發、酒店管理及食品與飲料業務的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美國國際日報報業集團(一間主要從事透過攤販與自動售貨機銷售報紙的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間接擁有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而China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397,8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82%。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要約人持有之397,86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收取每年6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之責任水平及當時市況釐定。李先生須重選連任。李先生將不會就其出任董事會主席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皆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李先生確認，概無資料或有關彼所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和管理層的支持下，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可有助執行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和促進其經營的效益。此外，在董事會(現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監督下，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將可得到充分及公平的保障。

承董事會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湘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湘忠先生、曹俊先生及張承周先生、非執行董事曹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李智明先生及鄧智偉先生組成。